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1月15日价格涨幅为752.78%，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5、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自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1月15日价格涨幅为752.78%，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自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价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3、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叶湘武先生根据已公告的增持计划，于2024年6月25日至9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2,002,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叶湘武先生已于2024年7月1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职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1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9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7,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306万元。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两笔借款合计7,30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5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128,628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70,112.11万元，净资产17,225.44万元，负债总额452,886.67万元，资产负债率96.3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832.40万元，净利润-9,976.9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59,716.54万元，净资产47,554.53万元，负债总额412,162.01万元，资产负债率89.66%，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290.91万元，净利润-14,689.69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叁佰零陆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9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09%，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51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16%。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72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4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3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4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750,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国怀伟、江鑫、许远怀，董事副总经理马翠兵，独立董事汤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梅挽强，职工监事缪传彬、汪清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德龙、尹兴科、宋华，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64,311	99.3688	4,704,017	0.5724	482,200	0.0588

2.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17,118	99.3631	4,664,910	0.5676	568,500	0.0693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02,018	99.3613	4,683,910	0.5699	564,600	0.0688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34,718	99.3652	4,622,910	0.5625	592,900	0.0723

2.04、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457,718	99.3559	4,685,710	0.5702	607,100	0.0739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32,118	99.3649	4,580,810	0.5574	637,600	0.0777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714,518	99.3871	4,527,510	0.5509	508,500	0.062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617,718	99.3753	4,485,710	0.5458	647,100	0.0789

2.08、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48,318	99.3669	4,605,510	0.5604	596,700	0.0727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603,718	99.3736	4,245,710	0.5166	901,100	0.1098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649,418	99.3792	4,271,210	0.5197	829,900	0.1011

3.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762,811	99.3930	4,364,417	0.5311	623,300	0.0759

4.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14,111	99.3627	4,653,817	0.5663	582,600	0.0710

5.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55,511	99.3678	4,345,017	0.5287	850,000	0.1035

6.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922,311	99.4124	4,336,117	0.5276	492,100	0.0600

7.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448,111	99.3547	4,152,617	0.5053	1,149,800	0.1400

8.0、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501,935	99.6046	2,724,936	0.3316	523,657	0.0638

9.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508,054	99.3620	4,375,217	0.5324	867,257	0.1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163,609	97.4866	4,704,017	2.2796	482,200	0.2338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116,416	97.4638	4,664,910	2.2606	568,500	0.2756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1,101,316	97.4564	4,683,910	2.2698	564,600	0.2738
2.03	发行对象	201,134,016	97.4723	4,622,910	2.2403	592,900	0.2874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057,016	97.4350	4,685,710	2.2707	607,100	0.2943
2.05	发行数量	201,131,416	97.4710	4,580,810	2.2199	637,600	0.3091
2.06	限售期安排	201,313,816	97.5594	4,527,510	2.1940	508,500	0.2466
2.07	上市地点	201,217,016	97.5125	4,485,710	2.1738	647,100	0.3137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1,147,616	97.4789	4,605,510	2.2318	596,700	0.2893
2.09	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201,203,016	97.5057	4,245,710	2.0575	901,100	0.4368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1,248,716	97.5279	4,271,210	2.0698	829,900	0.4023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362,109	97.5828	4,364,417	2.1150	623,300	0.3022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113,409	97.4623	4,653,817	2.2553	582,600	0.2824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154,809	97.4824	4,345,017	2.1056	850,000	0.412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21,609	97.6601	4,336,117	2.1013	492,100	0.2386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1,047,409	97.4303	4,152,617	2.0124	1,149,800	0.5573
8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203,101,233	98.4256	2,724,936	1.3205	523,657	0.2539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07,352	97.4594	4,375,217	2.1202	867,257	0.42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及其所有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伯晓律师、梁翔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4-082）。

2024年11月20日15:00-16:3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娟女士、独立董事胡亚南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目前以旧换新政府补贴政策对家居家装消费的刺激效果如何？这一系列的政策及相关活动将如何影响未来公司所处行业格局？

答：在该政策落实到地方的两个多月内，很大力度的激发了家居家装行业的信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终端市场回暖。依靠以旧换新政策的刺激，市场流量有望释放，行业整合的逻辑重新上演。撬动了一部分旧房翻新、局部改造、功能升级的客群需求：一些本来犹豫是否换新的居民，可能会因为领到一定数额的消费券，感受到实惠而选择拆旧换新；一些本来延缓换新翻新的居民，也可能受消费券的促进，加快消费的步伐。

以旧换新政府补贴的逐步落地，对定制家居行业来说，会推动以下几个方面的发展：

一是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行业内一批经营规范、财务规范、服务规范的优质企业才能够满足，这就要求企业必须经营规范、服务诚信。

二是逐渐开辟出局改的新赛道。随着存量时代的来临，旧房翻新、局部改造、功能升级已经逐步成为居住消费的主流需求，以旧换新政策的落地，必然会进一步撬动这些需求，局改即将成为行业的一个新赛道。

三是家居家装类企业将逐步成为居住集成服务商。在未来新的周期内，该类企业要从卖产品，到卖服务，要深入了解客户、服务客户、陪伴客户，围绕定制、装修等业务，开辟出后市场的维修、局改微装、建材主材、家电家具、软装零售等集成一体的终身服务、终身市场。

问题2：请问国家这次新加大了家居以旧换新的补贴力度，公司有开展哪些工作？

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地方政府补贴基础上加码企业补贴，充分让利终端消费者。同时在准入门槛以及补贴流程等方面，强化财务、内训等中后台支持，鼓励更多经销商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并快速开通了天猫线上平台，努力促进公司销售达成。

问题3：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公司在"整家一体化"战略基础上，围绕家居生活空间不断拓展业务范围。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总部举办了"志邦2025春季新品暨第10代整家展厅发布会"，展示了新产品、新展厅、新业务以及新技术。

发布会上，推出了2025春季整家新品与第10代整家展厅，全面展示了志邦整家一体化的集成研发能力。首次推出了全新的定制门窗板块，通过设计、功能、品质与专利工艺方面，深入解析了志邦家居的定制门窗解决方案。另外，随着科技发展，智能家居已成为趋势，公司依托志邦品牌定制基因，融合智能科技，打造场景化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实现智能与定制家居的无缝衔接。最后，发布了志邦独创的"130全屋同模"设计系统，其背后的逻辑与算法的精妙运用，确保了全屋定制产品的无缝融合。这不仅是对整家模式的革新，更是对现代生活方式的深刻洞察与积极回应，公司将持续创新，一直致力于为用户完善个性化的居住体验。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监督和检查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目标进度、绩效表现，并对公司ESG报告进行审批并提出意见，同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总经理叶伟强（Yap Wee Keong）先生，董事祁伟先生，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陈矜桦（Chin Kim Fa）女士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078.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97.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含部分发行费用）91,412.91万元已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4日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1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2024-014）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15）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42,298.69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15,25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4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I	5,346.30	5,346.30
5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II	3,700.00	3,700.00
合计		80,400.43	80,400.43

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尚未决定具体投资项目，故未列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5.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052.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783.15万元，净资产153,984.60万元，总负债207,798.5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366.63万元，净利润25,335.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44,887.4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44,88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9%。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39元/股的130%（即10.91元/股），已触发"豪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豪能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3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豪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相关规定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11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7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影响，"豪能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8.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9、2024-032）。

二、"豪能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39元/股的130%（即10.91元/股），已触发"豪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决定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豪能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豪能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能转债"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豪能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豪能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3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